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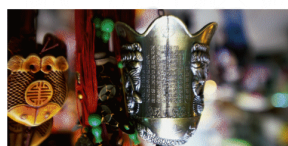
概要

董事局宣佈，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大會押後，直至另行通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通函**」），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並遵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之規定，召開以便通過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如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宴會廳 2 舉行。誠如該公佈所言，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知會，Regent Coal (BVI) 與買方正就購股協議可能作出雙方互惠之修訂，展開進一步磋商，故此，本公司決定將大會押後，直至另行通知。



因此，董事局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大會押後，直至另行通知，因此，大會上並未有審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列之議案。



本公司將隨時知會股東及市場有關其就購股協議可能作出之修訂之進展，並於作出任何正式修訂後，刊發公佈及 (如需要) 補充通函詳述有關修訂之內容。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大會主席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 (或「大會」) 上提呈，有關將大會押後直至另行通知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投票股數 (佔大會總投票股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直至另行通知	988,006,306	(100.00%)	無	(0.00%)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共 3,948,690,523 股股份，全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須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